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—租赁》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修订及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钱 进 李洪峰 尹宗成 李鹏峰

2021年4月28日